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由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对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后，兆驰半导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至 3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61% 的股权，南昌工控持有其 48.39% 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期限为三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期届满后，董事会同意拟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昌工控持有的兆驰半导体股权，转让价款为南昌工控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南昌工控对兆驰半导体投资期间不再接受股息分红。同时，为保证兆驰半导体将本次投资款专

项用于LED外延片和芯片项目，由公司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由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西兆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兆驰节能持有其53.33%的股权，南昌工控持有其46.67%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期限为三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期届满后，董事会同意拟由兆驰节能或兆驰节能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昌工控持有的江西兆驰股权，转让价款为南昌工控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南昌工控对江西兆驰投资期间不再接受股息分红。同时，为保证江西兆驰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LED封装生产线项目，由兆驰节能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一、议案二的相关事项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2）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